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东非共同体经济、贸易、 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进行联系，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与东非共同体（由布隆迪共和国、肯尼亚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共同组成的政府间组织，总部位于坦桑尼亚阿鲁沙，以下简称“东共体”），一起则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，

考虑到中国与东共体成员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，为支持东共体一体化进程，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现行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在经济、贸易、投资、基础设施、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，

注意到巩固现有的双边和其他合作机制的必要性，
达成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如下：

第一条 促进商品贸易

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鼓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市场原则开展贸易活动，扩大商品贸易规模，促进服务贸易发展，优化贸易结构；

（二）根据各自法律法规，不断推进贸易便利化，为贸易发展提供公平、透明的环境。

第二条 企业互访

双方鼓励中国和东共体的企业进行互访，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展览会和博览会，并愿意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三条 投资合作

双方认为，投资合作是中国与东共同体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鉴此，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鼓励双方企业在农业、林业、资源能源开发与加工、制造业、商贸、流通、旅游、交通运输和金融等领域共同开展投资合作；

（二）在各自法律法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；

（三）鼓励各自金融机构支持双方企业在上述领域的投资合作。

第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双方同意鼓励私营企业在电力、管道、通讯、公路、铁路、输变电、港口、供水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并愿意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。

（二）中方同意：

1. 支持东共同体规划和实施跨境交通通讯、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，愿与东共同体探讨在跨境基础设施项目规划、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行性；

2. 鼓励中国金融机构支持双方企业在上述领域的合作。

第五条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

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交流各自经济发展信息和经验；

（二）在人力资源开发及培训领域制订合作方案；

(三) 鼓励各自工商会、行业协会加强联系, 为双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咨询、信息等服务。

第六条 实施机制

(一) 双方同意:

1. 建立经济、贸易、投资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(简称联委会)。联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, 讨论共同关心的经贸、投资事宜, 友好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纠纷。

2. 定期轮流在中国或东共体召开联委会, 具体会议日期、地点、双方代表团团长级别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(二) 联委会双方牵头部门分别是中国商务部和东非共同体。

(三) 双方联系人分别是中国驻坦桑尼亚经商代表和东非共同体秘书长。

第七条 排他

双方同意:

(一) 承认各自在国际合作中遵循的内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效力;

(二) 不限制中国与东共体成员国之间双边协议的效力。

第八条 修改

任何一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, 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, 可对本协定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第九条 生效

(一) 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内部法律程序。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协定有效期5年。在期满前6个月, 如任何一方未以

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(三)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其终止之日前正在进行的项目。如需终止有关项目，需经双方同意。

下列代表，经正式授权，签署本协定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阿鲁沙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蒋耀平

(签 字)

东非共同体

代 表

理查德·塞兹贝拉

(签 字)